

汕头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2012年6月4日公布施行，2021年5月27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次修订，2021年11月3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帮助因突发情况而造成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度过经济上的难关，充分体现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学生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而直接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
2. 家庭因直系亲属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失去经济来源的；
3. 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
4. 学生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
5. 因其它情况影响基本生活的。

第三章 补助办法与申请程序

第四条 补助金额

1.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一次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一学年总额不超过 3000 元；
2. 学生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而直接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补助 1500-2000 元；
3. 家庭因直系亲属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失去经济来源的，补助 1500-2000 元；
4. 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造成财产重大损失而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补助 800-1500 元，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学生的临时困难补助另行酌情处理；
5. 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补助 300-800 元；
6. 对其他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五条 申请程序

-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汕头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各学院提交申请；
- (二) 各学院审核，签署意见，报送学生处；
- (三) 学生处审批并报财务处发放补助金。

第四章 受助学生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各学院要加强管理，研究制订临时困难补助实施方案，认真做好临时困难补助的审核和发放工作，确保困难补助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各学院的临时困难补助实施方案制定后须报备学生处。

第七条 学生处和各学院、书院不定期抽查获得补助金的学生，如发现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或铺张浪费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全校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办法》（汕大发〔2021〕72号）同时废止。